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宁波银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银球科技”）75.6573%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主要的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39,222.5364万元购买银球科技24.3427%股权。2026年2月4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对外投资进展暨参股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已会同标的公司及相关股东办理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基于谨慎性考虑，银球科技24.3427%股权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上市公司已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

重组时，将上述交易的相关数额一并纳入累计计算，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购买、出售资产情况，不存在其他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斯菱智能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_____

王　静　　刘可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